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424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7011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180033_107D2026207-01.doc)

主旨：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2月15日起至107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(一)106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(二)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



花府 107/01/22



1070019213

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(三)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。

(四)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(二)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(三)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

- 六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九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- 十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教育部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